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 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通告

义政通〔2022〕2号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5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浙政函〔2022〕13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金政告〔2022〕1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全市范围内将新闻出版、教育、民宗、民政、人力社保、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广电、体育、林业、文物、气象等13个方面的488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划转事项详见附件）划转给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二、在佛堂镇行政区域内，佛堂镇人民政府仍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杭州市下城区长庆街道等5个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的批复》（浙政函〔2019〕128号）执行。

三、职权划转后，各业务主管部门已立案且尚未结案的案件，仍由原部门行使。

四、各业务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金政告〔2022〕1号）的要求，明确职责边界，提升监管效能。

五、涉及上述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废、立、改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不再另行通告。

六、本通告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488项）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488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一、新闻出版（共12项）					
1	330298009002	对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或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放映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或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放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2	330298009001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3	330298008000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4	330298006000	对提供未取得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未取得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5	33029800500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文广旅体局
6	33029800500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文广旅体局
7	330298004002	对发行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或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发行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或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8	330298004001	对擅自从事电影发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擅自从事电影发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9	330298003000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10	330298002000	对非法承接境外电影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非法承接境外电影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11	33029800100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12	330298010000	对电影院违规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电影院违规放映广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二、教育（共 14 项）					
1	330205024000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1.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停止招生、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2	330205018000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局
3	330205015000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1.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局
4	330205011000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1.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局
5	330205034000	对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1.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局
6	330205031000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1.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7	330205030000	对幼儿园配备或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1.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幼儿园配备或者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局
8	330205029000	对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者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局
9	330205028000	对义务教育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1.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义务教育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全部	教育局
10	330205027000	对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强化训练的行政处罚	1.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者强化训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局
11	330205023000	对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行政处罚	1.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者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2	330205021000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1.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全部	教育局
13	330205020000	对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行政处罚	1.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局
14	330205019000	对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超过规定班额的行政处罚	1.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者超过规定班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局
三、民宗（共 8 项）					
1	330241005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全部	民宗局 (统战部)
2	330241017000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宗局 (统战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3	330241013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民宗局 （统战部）
4	330241015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民宗局 （统战部）
5	330241014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等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民宗局 （统战部）
6	330241006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参与相关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参与相关活动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全部	民宗局 （统战部）
7	330241019000	对擅自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民宗局 （统战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8	330241024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或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或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全部	民宗局 (统战部)
四、民政（共 72 项）					
1	330211026002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2	330211026004	对社会团体违规设立下属机构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违规设立下属机构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3	330211035001	对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4	330211026008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5	330211026007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6	330211026005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7	330211026003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8	330211026001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9	330211046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0	330211023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11	330211023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12	33021102300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13	33021102300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14	33021102300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5	33021102300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16	33021102300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17	33021102300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18	3302110230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19	330211047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20	330211044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基金会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无合法资质的基金会非法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21	330211024001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章程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章程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22	330211024002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在财务管理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在财务管理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23	330211024003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24	330211024004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25	330211024006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26	330211034001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27	330211034002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28	330211033001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29	330211033002	对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30	330211033003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31	330211031001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局
32	330211031002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财产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财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局
33	330211031003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法或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对受益人附加违法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条件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法或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对受益人附加违法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局
34	330211025001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局
35	330211025002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局
36	330211025003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37	330211025004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局
38	330211025005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局
39	330211025006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报备募捐方案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报备募捐方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局
40	330211025007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局
41	330211035002	对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42	330211035003	对向单位或个人摊派或变相摊派募捐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向单位或个人摊派或变相摊派募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43	330211035004	对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居民生活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居民生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44	330211019003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45	330211019004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46	330211019005	对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47	330211019002	对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48	330211019001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49	33021101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50	330211004000	对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51	330211003000	对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52	330211001000	对泄露志愿服务信息侵害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泄露志愿服务信息侵害个人隐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局
53	330211039001	对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54	330211039003	对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55	330211039002	对社会团体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局
56	330211012000	对挪用、侵占或贪污捐赠款物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挪用、侵占或贪污捐赠款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57	330211030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58	330211030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59	330211030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60	330211014000	对骗取补助资金或社会养老服务补贴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骗取补助资金或社会养老服务补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61	330211029010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62	330211029009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63	330211029007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64	330211029006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65	330211029005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66	330211029004	对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67	330211029003	对养老机构未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68	33021102900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69	330211029001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70	330211027003	对享受城市居民低保的家庭在收入情况好转后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享受城市居民低保的家庭在收入情况好转后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71	330211027002	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质或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72	330211027001	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低保待遇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低保待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民政局
五、人力社保（共 77 项）					
1	33021409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局
2	33021409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局
3	330214090000	对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等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4	33021408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5	330214088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6	330214087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7	330214086000	对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8	330214085000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9	330214082006	对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10	330214082005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11	330214082004	对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12	330214082003	对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13	330214082002	对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14	330214082001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5	330214081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16	330214080000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17	330214079000	对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18	330214078000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19	330214077000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20	330214075000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21	330214074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局
22	33021407300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23	33021407300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24	33021407300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25	33021407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26	33021407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27	33021407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28	330214068003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其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其夜班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29	330214068002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30	33021406800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31	330214065000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32	330214063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备案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备案相关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局
33	330214062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局
34	330214061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35	330214060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局
36	330214059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局
37	330214058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局
38	330214057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局
39	330214056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40	330214055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41	330214054000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42	330214051000	对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43	330214050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44	33021404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45	330214048000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提高聘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提高聘用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46	330214045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47	33021404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48	33021404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49	33021404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50	33021403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社局
51	330214038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人社局
52	330214037000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社局
53	330214036000	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社局
54	330214035000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划转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人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55	330214033000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划转无理抗拒、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人力社保局
56	330214032000	对企业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企业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57	330214030000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58	330214029000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59	330214027000	对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60	330214026000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61	330214025000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62	330214024003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63	330214024002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64	330214024001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65	330214023000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66	330214022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局
67	330214020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68	330214019000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69	330214016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70	33021401400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71	33021401200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72	330214011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力社保局
73	330214010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以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以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撤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除外）	人力社保局
74	33021400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75	330214006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社局
76	330214005000	对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作制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作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社局
77	330214001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人社局
六、建设（共 167 项）					
1	330217A65000	对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2	330217A6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除外）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3	330217A6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安全生产许可除外)	建设局
4	330217A5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2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5	330217A5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以及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3项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以及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3项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建设局
6	330217A5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使用单位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使用单位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其主要部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部分(撤销资格除外)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7	330217A51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 4 项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8	330217A4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未按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未按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9	330217A45000	对建筑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 5 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 5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0	330217A44000	对建筑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 4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11	330217A4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等 5 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等 5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2	330217A39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撤销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吊销证照除外）	建设局
13	330217A38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4	330217A36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15	330217A34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6	330217A31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7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7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7	330217A26000	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8	330217A25000	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9	330217A24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20	330217A22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21	330217997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未按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事故发生单位未按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22	33021799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履职或组织限期整改等 5 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履职或组织限期整改等 5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23	330217994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 6 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 6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24	330217993000	对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等的 7 项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等的 7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建设局
25	330217946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 4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26	33021791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27	330217918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等5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等5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28	33021790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29	33021788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30	330217883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3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31	330217882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2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32	330217881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4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33	33021788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等3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34	33021787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35	330217877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4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36	330217876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37	330217875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38	33021786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等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等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39	330217868000	对工程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等4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40	330217866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等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施工等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41	33021786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42	330217864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43	330217863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划转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建设局
44	330217862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45	330217859000	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46	33021785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47	33021785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48	330217853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2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49	33021785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50	330217851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等2项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建设局
51	330217849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建设局
52	330217848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2项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建设局
53	33021784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6项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6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54	33021784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将拟进行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情况书面告知监管部门即行施工等2项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将拟进行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情况书面告知监管部门即行施工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建设局
55	330217843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建设局
56	33021784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建设局
57	33021783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在起重机械安装过程中未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在起重机械安装过程中未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部分（撤销许可除外）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58	330217831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部分（撤销资格、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除外）	建设局
59	33021782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向监管部门登记擅自将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等 10 项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向监管部门登记擅自将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等 10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建设局
60	33021782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 3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建设局
61	33021781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部分（划转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62	33021780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部分（划转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建设局
63	33021780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3项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建设局
64	330217804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3项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65	330217803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66	33021780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67	330217801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68	33021779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69	33021779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5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5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70	33021779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71	33021779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72	330217791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73	330217790000	对工程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74	330217789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75	330217788000	对工程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76	330217757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77	330217754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其他建设工程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78	330217748000	对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79	330217684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80	33021766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从）业印章或专用章，伪造造价数据或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从）业印章或专用章，伪造造价数据或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81	330217665000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82	330217664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督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83	330217663000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84	330217662000	对乙级及以下、劳务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及以下、劳务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85	330217658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86	33021765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公司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87	330217653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撤销认定除外）	建设局
88	330217652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89	330217651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规审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规审查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90	330217649000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3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91	330217647000	对审查机构受到罚款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机构受到罚款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92	330217646000	对工程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93	330217645000	对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94	330217644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4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95	330217643000	对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96	330217640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勘察、设计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勘察、设计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97	330217639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98	330217637000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99	330217634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设计单位未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设计单位未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100	330217598000	对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等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01	330217595000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02	330217594000	对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2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2项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03	330217593000	对监理单位未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或者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未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未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或者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未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04	330217590000	对监理工程师取得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工程师取得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05	330217589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106	330217588000	对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107	330217587000	对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者进行虚假委托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者进行虚假委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08	33021758200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09	330217581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10	330217537000	对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11	330217536000	对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112	330217489000	对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13	330217488000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14	33021748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15	330217486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16	33021748500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17	330217483000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18	330217481000	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19	330217480000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抗震防灾相关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变动或破坏抗震防灾相关设施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20	330217479000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21	330217477000	对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22	330217476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23	330217473000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24	330217472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25	330217471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126	330217470000	对建设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27	330217469000	对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28	330217467000	对节能评估机构在节能评估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节能评估机构在节能评估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29	330217466000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30	330217464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131	330217463000	对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32	330217107000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33	330217106005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34	33021710600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35	330217092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36	330217076003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137	330217076002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38	330217076001	对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139	33021707100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一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一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40	330217064000	对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工程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工程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41	330217063000	对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42	330217060000	对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3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43	330217058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44	330217053000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45	330217052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46	3302170510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47	330217049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48	330217048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49	33021704400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二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二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50	330217042000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51	330217040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52	330217039000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53	330217035004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154	330217035003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155	330217035002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局
156	330217035001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57	33021703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58	330217030000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59	330217026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60	330217020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除外）	建设局
161	330217009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62	330217006000	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63	330217002000	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64	330217482000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局
165	330217447000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行政处罚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全部	住房公积金中心
166	330217449000	对职工采取欺骗手段获得政府公积金贷款或单位为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职工采取欺骗手段获得政府公积金贷款或单位为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全部	住房公积金中心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67	330217448000	对职工采取欺骗手段提取本人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或单位为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职工采取欺骗手段提取本人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或单位为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全部	住房公积金中心
七、农业农村（共1项）					
1	33022004800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农业农村局
八、文化和旅游（共1项）					
1	330222172000	对宾馆（酒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行政处罚	1.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宾馆（酒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宾馆（酒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九、广电（共 35 项）					
1	330232040000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撤销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2	330232039000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作业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作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3	330232038000	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4	330232032000	对已获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及生产企业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已获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及生产企业违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撤销入网认定证书除外）	文广旅体局
5	330232031000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放未经批准引进的境外视听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放未经批准引进的境外视听节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6	330232030000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7	330232029000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8	33023202800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9	330232027000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10	330232026000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11	33023202500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2	330232024000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视听节目含违规内容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视听节目含违规内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13	330232023000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撤销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14	330232022000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撤销备案除外）	文广旅体局
15	330232021000	对擅自从事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擅自从事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16	3302320200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广告，或违规播放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广告，或违规播放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17	3302320190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节目套数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节目套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8	330232018000	对未经批准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未经批准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19	3302320170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20	330232016000	对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机构存在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机构存在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21	330232015000	对付费频道节目制作、播出含有禁止内容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付费频道节目制作、播出含有禁止内容节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22	330232014000	对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23	330232013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台标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台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24	330232012000	对未经批准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未经批准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25	330232011000	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规定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26	33023201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广播电台、电视台台名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广播电台、电视台台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27	3302320090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28	3302320080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29	330232007000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30	330232006000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插播广告、替换遮盖广告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插播广告、替换遮盖广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31	330232005000	对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机构存在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机构存在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32	330232004000	对擅自制作电视剧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制作电视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33	330232003000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34	330232002000	对发行或播出未经审查通过的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完成片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发行或播出未经审查通过的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完成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35	330232001000	对违反规定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违反规定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十、体育（共 18 项）					
1	330233027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部分（划转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文广旅体局
2	330233026000	对违反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违反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3	330233025000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违规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违规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4	330233024000	对体育赛事活动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体育赛事活动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5	330233023000	对体育赛事活动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体育赛事活动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6	330233022000	对体育健身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体育健身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7	330233021000	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8	330233020000	对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9	330233019000	对游泳场所违法经营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游泳场所违法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10	330233018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安全管理和配备指导救护人员义务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安全管理和配备指导救护人员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11	330233017000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违法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12	330233014000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13	330233011000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文广旅体局
14	33023300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5	330233004000	对未依法公布体育赛事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未依法公布体育赛事基本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16	330233003000	对未依法使用体育赛事活动名称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未依法使用体育赛事活动名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17	330233002000	对未按规定做好体育赛事保障工作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做好体育赛事保障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18	330233001000	对未按规定确定体育赛事裁判员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未按规定确定体育赛事裁判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十一、林业（共 67 项）					
1	33026401900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2	330264023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陆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陆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3	330264012000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4	330264077000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5	33026401000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自规局
6	330264010002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草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自规局
7	33026406200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自规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8	330264007002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9	330264042000	对擅自举办陆生野生动物旅游观赏景点、展览、表演和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展览的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举办陆生野生动物旅游观赏景点、展览、表演和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展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10	330264026000	对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者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经营利用核准证除外）	自规局
11	330264010003	对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自规局
12	330264081000	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3	330264007001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14	330264003000	对在林草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在林草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15	330264009000	对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草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草种质资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16	330264010004	对进出口假、劣林草种子或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进出口假、劣林草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草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自规局
17	330264062003	对未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自规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18	330264002001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19	330264002002	对未按规定办理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办理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20	330264002003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或擅自改变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开拆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规定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21	330264002004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22	33026407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23	330264002007	对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24	330264073000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25	3302640750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26	33026403300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除外）	自规局
27	330264006000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28	330264011000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29	330264017000	对生产经营林草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经营林草劣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除外）	自规局
30	330264040000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31	330264084000	对未完成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完成造林任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32	330264029000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33	33026407400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34	330264020000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35	330264008000	对生产经营假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假林草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除外）	自规局
36	330264018000	对林草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草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37	3302640380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采集证除外）	自规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38	330264031000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39	330264055000	对销售林草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销售林草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40	330264021000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违法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41	330264034000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42	330264016000	对违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违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43	330264054000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活动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44	33026403200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45	330264036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特许猎捕证除外）	自规局
46	330264001000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47	330264027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48	33026402200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49	33026403000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50	330264039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自规局
51	330264025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特许猎捕证除外）	自规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52	330264056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影视拍摄或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全部	自规局
53	330264140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54	330264139000	对发包方私自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包方私自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55	330264135000	对非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撤销采伐许可证除外）	自规局
56	330264134000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木材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57	330264109000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58	330264107000	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59	330264105000	对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预防、控制血吸虫病措施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预防、控制血吸虫病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60	330264101000	对伪造、涂改林权证以及其他有关林地权属图表资料的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伪造、涂改林权证以及其他有关林地权属图表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61	330264100000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导致林地滑坡、塌陷和严重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导致林地滑坡、塌陷和严重水土流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62	330264098000	对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导致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导致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63	330264097000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导致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64	330264091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自规局
65	330264090000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66	330264069002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滥伐林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67	330264069001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盗伐林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自规局
十二、文物（共 7 项）					
1	330268007000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且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相应等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且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物主管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2	330268006000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处罚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物主管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3	330268005000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政处罚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物主管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4	330268004000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行为的行政处罚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物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文广旅体局
5	330268003000	对转让或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抵押给外国人，或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政处罚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转让或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抵押给外国人，或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物主管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6	330268002000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违法挪用或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政处罚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文物收藏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违法挪用或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物主管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7	330268001000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物主管部门。	全部	文广旅体局
十三、气象（共9项）					
1	330254037000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等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气象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2	330254033000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气象局
3	330254032000	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气象局
4	330254029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部分（撤销许可证书除外）	气象局
5	330254026000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气象局
6	330254023000	对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擅自施工的或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擅自施工的或者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气象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划出部门
7	330254015000	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及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及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气象局
8	330254011000	对应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或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应安装防雷装置而就不安装或者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气象局
9	330254007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部分（撤销资质证除外）	气象局